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519—90

---

## 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analytical instruments

1990-11-06 发布

1991-08-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析仪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分析仪器(以下简称仪器)。

## 2 引用标准

GB 2423.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Db: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GB 4793 电子测量仪器安全要求

GB 6587.7 电子测量仪器 基本安全试验

GB 11606.1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总则

GB 11606.14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贮存试验

GB 11606.15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贮存试验

GB 11606.16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跌落试验

GB 11606.1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碰撞试验

ZBY 320 仪器仪表可靠性验证试验及测定试验(指数分布)导则

ZBY 003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3 技术要求

### 3.1 环境条件

对于所有影响量的参比值或参比范围、额定工作条件、极限工作条件、运输、运输贮存条件按 GB 11606.1 规定。

### 3.2 性能特性、额定值和误差极限

#### 3.2.1 性能特性

一般应规定:

- 灵敏度、检测限和分辨力等;
- 线性范围、线性误差等;
- 重复性误差等;
-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
- 响应时间、滞后时间等;
- 干扰系数、干扰误差等。

#### 3.2.2 额定值和误差极限

3.2.2.1 规定性能特性的误差极限,如线性误差、重复性误差等,还应规定基本误差极限。

3.2.2.2 规定性能特性的额定值或要求,如灵敏度、稳定性等。